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以升級改造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的機電系統。

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合同，以維護滬杭甬高速公路的發光標誌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以升級改造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的機電系統。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
- (2) 浙江高信

服務範圍： 浙江高信將承接設備採購、安裝、調試、後續服務及其缺陷責任期缺陷修復工作。

期限：

(i) 就防災抗災能力提升機電設施增設項目合同而言：

計劃工期1個月，試運行6個月，缺陷責任期24個月，其中主要設備的缺陷責任期為60個月。

(ii) 就遮擋區域視頻補盲項目合同而言：

計劃工期50天，試運行6個月，缺陷責任期24個月。

(iii) 就主線監控補盲項目合同而言：

計劃工期3個月，試運行期6個月，缺陷責任期24個月，其中主要設備的缺陷責任期為60個月。

服務費：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項下代價總計人民幣4,934,435.11元，其中，防災抗災能力提升機電設施增設項目合同、遮擋區域視頻補盲項目合同及主線監控補盲項目合同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82,450.89元、人民幣854,057.22元及人民幣497,927元。

服務費基準：

- (i) 就防災抗災能力提升機電設施增設項目合同及遮擋區域視頻補盲項目合同而言：

防災抗災能力提升機電設施增設項目合同及遮擋區域視頻補盲項目合同項下代價乃結合項目實際情況，參考行業定價標準，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分項工程乃按中國交通運輸部2018年《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和中國交通運輸部2018年《公路工程預算定額》與《公路工程機械台班費用定額》等文件，依次參考浙江省交通工程造價管理站和總站發佈的2024年8月《質監與造價》和第9期《衢州造價信息》、《浙江造價信息》組價確定單價。

(ii) 就主線監控補盲項目合同而言：

主線監控補盲項目合同項下代價乃結合項目實際情況，參考行業定價標準，並由上海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對招標控制價審核後，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分項工程乃按中國交通運輸部2018年《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和中國交通運輸部2018年《公路工程預算定額》與《公路工程機械台班費用定額》等文件組價確定單價。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i) 就防災抗災能力提升機電設施增設項目合同而言：

(a) 一次性付款至結算款98.5%；及

(b) 缺陷責任期過後付剩餘1.5%，最終支付金額以結算審核金額為準。

(ii) 就遮擋區域視頻補盲項目合同而言：

- (a) 項目機械完工、安裝調試初步驗收合格後，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
- (b) 試運行期滿並驗收合格後，支付至經審計後的結算價的98.5%；及
- (c) 剩餘1.5%的工程價款為工程質量保證金，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餘款。

(iii) 就主線監控補盲項目合同而言：

- (a) 完工驗收後，付款至80%簽約合同價(不含暫列金)；
- (b) 交工驗收後，付款至結算款97%；及
- (c) 缺陷責任期過後付剩餘3%。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合同，以維護滬杭甬高速公路的發光標誌牌。

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信息中心；及

(2) 浙江高信

服務範圍： 浙江高信將承接所有設備採購、安裝、試運行和測試相關工作。

期限： 合同施工工期20天。

服務費： 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合同項下代價為人民幣215,000元。

服務費基準： 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合同項下代價乃結合項目實際情況，參考行業定價標準，並由上海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對招標價審核後，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分項工程乃按中國交通運輸部2018年《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和中國交通運輸部2018年《公路工程預算定額》組價確定單價。無對應定額可以套用的臨時工程和措施費，按實際投入和消耗的人、料、機綜合價格結算計量。

付款條款： 經驗收合格後，一次性支付至結算價。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的項目旨在減少道路監控盲區，增設主動預警和氣象設備及路燈等設備設施，整合隧道、通信和監控系統，安裝監控及信息發佈設備和維護發光標誌牌以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及提升相關高速公路的防災抗災能力。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高信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浙江高信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向本集團提供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服務。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根據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支付的服務費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信主要從事交通機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交通安全設施信息技術、設計、開發、銷售及施工、電腦系統工程設計及施工、信息系統工程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系統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先前交易指本集團與浙江高信於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的合共六宗交易，當中包括與浙江高信訂立的相關合同(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先前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和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先前交易主要有關浙江高信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應付的各項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6,845,079.86元，而本集團就先前交易應付浙江高信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0,319,521.93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	指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及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合同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防災抗災能力提升機電設施增設項目合同」	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關於增設機電設施以提升相關高速公路防災抗災能力的合同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	指防災抗災能力提升機電設施增設項目合同、遮擋區域視頻補盲項目合同及主線監控補盲項目合同的統稱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合同」	指本公司信息中心與浙江高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關於維護滬杭甬高速公路發光標誌牌的合同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線監控補盲項目合同」	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關於在相關監控盲區新安裝監控點位的合同
「百分比率」	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於與浙江高信訂立的該等合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由本集團與浙江高信就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六宗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遮擋區域視頻補盲項目合同」	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關於就相關高速公路安裝監控點位以減少監控盲區，增設主動預警和氣象設備及路燈等設備設施，整合隧道、通信和監控系統的合同
「浙江高信」	指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